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5%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等規章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為：
 - 3.1 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 3.2 不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 3.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正本收件者及副本收件者名單的適當性。
 - 3.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5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6 內部人之買賣行為應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4.1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及方式應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
 - 4.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4.3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